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:101年5月4日

申		青 主	人)	王大一			請領	免稅	牌照	車輛		
(工人					車	別	車	號
身	分	證	字	V12000000	0				自用小	客車	WR-123	35
地			址		台東鄉市 2段			•				
電			話	089-23160	0							
檢	附	證	件	身分證影	本乙份、	行車幸		本乙份	、切結	書乙份	0	
申		請		人	印	章	負	責	,	ر	印	章
印									E	[]		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經第 11 款免稅規定,准自年月日起免徵使用用牌照稅。 第3層決行									全		日確實在	在本鄉使
承辦	辨人 股長						承辦人	承辦人課長				
注意								事項				

- 1.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2400cc者不再此限),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,則免稅條件即消失,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- 2.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,如申請免稅之條件不變,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但如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,即恢復課稅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王 大 一 先生 ,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 款規定,申請車號 WR-1234 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, 確屬實情,如有不實,願接受 貴局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:王大一 印

身分證字號: V120000000

住 址:台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

電 話:089-231600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4 日